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員林就業中心冷氣清潔保養維護合約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乙方負責檢查維護之設備如報價單所列，設備放置地點於
甲方所屬員林就業中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東路 33 號)。

第二條：合約說明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定期保養甲方公司內之空調設備，乙方應具有定期保養之責任，並願於合約有效期間，依合約之議定，提供迅速、專業之最佳服務，合約定期保養不包括更換設備之零件維修，故障需先報價待甲方確認施作才可進行修繕。

第三條：合約期限

保養合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分每三個月施作一次共施作四次，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底前保養完成，保養內容如報價單含一次大保養+三次小保養。

第四條：定保費用

定期保養費用全年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第五條：付款方式

契約簽訂後，付款方式由乙方於最後一次定期保養完工後檢附工作確認單及發票向甲方請款。

第六條：保養工具及儀器

定期保養所需工具及儀器，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本契約附表

本契約附表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其他約定

本合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或變更；未盡事宜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

第九條：違約處理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完工，應按契約標的項目計算違約金，每項目如有部分範圍未完工，該項則視為未完成，每項目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按日計罰；違約金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

第十條：本合約乙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法定代理人：劉秀貞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電 話：04-23592181

乙 方：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